

第 4152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 (第 549 章)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56(1)(d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益石 (註冊編號：003200) 違犯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56(1)(d) 條以下規定：

自其執業證明書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以來，已有超過 6 個月的期間沒有取得執業證明書，而其屬必須持有第 76 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，但期間仍繼續作中醫執業。

就上述被裁定成立的事實，中醫組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決定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56(1)(d) 條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益石的姓名，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黃傑